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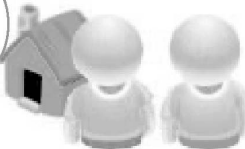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校園霸凌 不可為==

小花的身材天生嬌小，又不善講話，平常總是畏畏縮縮的樣子，所以常受同學嘲弄。

一天放學後，小花在校園忽然被阿美等三個高年級學生包圍。

阿美揪住了小花的頭髮質問：「小花，你怎麼還沒把這個月的零用錢給我們？你一直躲我們，是不是想賴掉？」

小花懇求她們：「我爸媽沒有給我零用錢，你們別逼我！」

阿敏生氣的說：「看來，今天不給她一些教訓不行！把她帶到廁所修理！」

三人把小花拖進廁所後，想到若毆打小花使她身上有明顯外傷，一定會立刻被老師發現。於是她們決定拿鉛筆戳小花下半身的私密部位，好好「教訓」她。

事後，小花哭著回家，在爸媽追問下，小花才把受欺負的過程說出來。小花的爸媽覺得事態嚴重，於是趕緊連絡老師處理。

第二天，老師找到阿美等人詢問情形，她們辯稱只是一時好玩，不知道這種行為會犯法。

請問：欺負同學，犯罪嗎？

青春法律祕笈

這事件其實就是校園欺凌，又稱為「霸凌」。「霸凌」是指校園中學生欺負弱小學生的行為，多半發生在中學、小學。

由於我國實行九年制義務國民教育，加害者與被害者通常就讀同一所學校，所以一旦發現校園霸凌事件，被害者可能已經長期受到欺凌、迫害。

本案例中，加害人以器物侵犯被害人身體的私密部位，已經構成嚴重的人身侵犯。在刑法定義上，這種行徑即為強制性交，而本案又有兩人以上的加害人一起從事，依刑法第二二二條規定，她們觸犯了加重強制性交罪，得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：「她們三個都是女生，而且只是基於好玩，應該沒有那麼嚴重吧！」但是，強制性交罪本來就沒有設定性別，同性或異性之間都可能發生，因此判定的重點是「不能侵犯他人的性自由」。況且對於加害人而言，可能只是一時「好玩」；但對被害人來說，卻是身心的欺凌，還可能造成長遠的創傷。

依據刑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若霸凌同學的三人未滿十四歲，法律不罰，但如果她們已年滿十二歲，還是必須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處分，例如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等；若阿美等人是十四歲以上，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，則只能減輕刑責，但仍會受到法律制裁。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15>

心靈維他命

※若有同學把你硬拉進學校廁所，你會怎麼脫身？

學會保護自己是成長重要的功課。在學校，我們透過與人相處，練習如何拒絕別人不合理的對待。所以，當你被勒索或欺負時，千萬不要隱忍，儘早跟老師或父母反應，當場也要設法自我保護，避免讓自己身陷險境。